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5 日，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 28 号（东经：113°23'59.82"，北纬：22°40'47.42"），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8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478.3 平方米。年产气溶胶（消毒品类气雾剂）150 万罐；气溶胶（化妆品类气雾剂）600 万罐，其中一期年年产气溶胶（消毒品类气雾剂）120 万罐；气溶胶（化妆品类气雾剂）480 万罐。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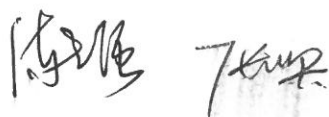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此次扩建变更 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 数量	暂缓验收设备 数量
1.	搅拌配置锅	5 台	3 台	2 台
2.	搅拌配置锅	2 台	0	2 台
3.	搅拌配置锅	2 台	0	2 台
4.	搅拌配置锅	2 台	2 台	0
5.	自动气雾剂灌装冲 填线	4 条	4 条	0
6.	液体灌装线	4 条	4 条	0
7.	均质乳化锅	1 台	0	1 台
8.	均质乳化锅	1 台	0	1 台
9.	均质乳化锅	1 台	0	1 台
10.	均质乳化锅	4 台	2 台	2 台
11.	真空泵	4 台	4 台	0
12.	过滤器	4 台	4 台	0
13.	料液气动输送泵	3 台	3 台	0
14.	气液气动泵	9 台	9 台	0
15.	射码机	9 台	9 台	0
16.	气相色谱仪	1 台	1 台	0
17.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验收专家组签名:



18.	磅秤	11 台	11 台	0
19.	电子秤	10 台	10 台	0
20.	台秤	3 台	3 台	0
21.	叉车	9 台	9 台	0
22.	高低压变电柜	2 台	2 台	0
23.	制纯饮水机	1 台	1 台	0
24.	电锅炉	1 台	1 台	0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此次扩建变更年 用量 (吨/年)	此次验收年用量 (吨/年)	暂缓验收年用 量 (吨/年)
1	氮气	40	32	8
2	二氧化碳	20	16	4
3	甘油 (多元醇)	5	4	1
4	抗氧化剂 BHT	2.001	1.6	0.401
5	乙醇	7.5	6	1.5
6	香精	5	4	1
7	表面活性剂	5	4	1
8	防腐剂	3	2.4	0.6
9	水杨酸辛酯 (防 晒剂)	20	16	4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3页 /共8页

10	芦荟提取液	5	4	1
11	纯水	2137.5	1710	4275
12	水性油墨	0.01	0.008	0.00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39 号。

企业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气溶胶生产过程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经塑料垂帘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烟囱处理。（排放口编号：FQ-26936；风量：18000 m³/h）；
2. 喷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总VOCs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对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5页 /共8页

(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191014B05)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气溶胶生产过程采取“采取经塑料垂帘集气罩+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烟囱处理”, 总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2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2排放标准。
2. 喷码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方法处理后,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VOCs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陈强	深圳市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强
	张启兴	广东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师	13609001206	张启兴
参会 代表	郑永庆	中山市天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13528252228	郑永庆
	张思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思
	郑国豪	广州深子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55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强 张启兴